

无人机航拍家中 传播身份证号码 拉踩谩骂加引战

无边界无底线的追星当休矣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近日，两届奥运会金牌得主全红婵回到广东湛江麻章镇迈合村老家后，被各种围观打扰：村口停满了车辆，全红婵家门口变成了“小吃一条街”；家门口日夜有人围观、直播，不少网友持续在网上发布全红婵家附近的视频；有人通过无人机拍到了全红婵在院内活动的场景。不仅如此，网上还有不少“迈合村一日游”旅游团的信息。有视频显示，9月13日，有导游举旗带着旅客在村街上游览。同村邻居不胜其扰。

这是无底线追星现象的缩影。一段时间以来，体育界的“饭圈文化”有愈演愈烈之势，少数粉丝采取极端方式来追星，他们或为蹭热度、博流量，全天候将镜头对准运动员，实时向网络披露对方一切动态；或将赛事的交流与讨论简化为片面的、对立的“站队”行为，胜则贬低对手，败则迁怒裁判，并频繁陷入无休止的网络争执与谩骂中。

对此，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关心关注运动员是好事，但行为必须合乎法律和社会规范，某些极端的“关注”行为背后，是对个人隐私的侵犯，无边界追星现象严重偏离了竞技体育追求公平、纯粹与激情的初衷，公众应当通过理智的追星行为，避免不当言行，学习运动员身上的闪光点，坚决杜绝“饭圈”乱象向体育领域蔓延。

追星乱象频现 处置违规账号

对于追星的人，一开始，全红婵还热情接待，给他们分发了水果。但聚集人数不断增加，直到夜晚都不愿散去。无奈之下，全红婵只能劝围观人群，让他们小声一点，大家该休息了。但很少有人听劝，仍继续守在附近等待她起床，甚至有人高声呼喊。由于家中还有年迈的老人，家人被打扰得无法休息，全红婵站在二楼阳台上显得有些无奈。

实际上，这并非全红婵近期第一次被粉丝围堵。9月1日晚，巴黎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访澳期间，全红婵穿着便服出门，被粉丝们围堵。网传视频显示，疑似有男粉丝直接打开女厕所的门，追了进去，举起手机一顿狂拍，随后众多粉丝蜂拥而至，都挤进了厕所，全红婵无法脱身。工作人员喊话：“她被吓得在里面哭。”

对于极端粉丝的如此行径，很多网友为其发声，“希望大家可以理智追体育明星，任何圈子这样的围堵行为都应该被制止”“希望给她们更多的空间”“这样的粉丝真的很让人抓狂”“还给运动员更多的私人生活空间”“这种粉丝好可怕，抱抱婵婵”。

全红婵的遭遇并非个例，近年来在不少体育明星身上也时有发生。8月3日，中国运动员陈梦和孙颖莎成功会师巴黎奥运会乒乓球女子单打决赛，最终，陈梦4比2战胜孙颖莎获得了冠军。本国运动员包揽重要项目的冠军是件开心事，但在本场比赛的观众席中却出现了不和谐的一幕：有“粉丝”手持孙颖莎KT板（宣传板）、灯牌、挂旗，更有甚者对陈梦喝倒彩甚至做出不文明手势。

奥运冠军樊振东曾在个人社交账号发文，今年3月，其身份证号码被不法分子恶意传播造谣，甚至有人查到了他名下的手机号，开始进行骚扰谩骂。此前，他还因粉丝接机引发秩序混乱后发表声明，呼吁不要把“饭圈”陋习带入竞技体育。

8月7日，结束巴黎奥运会比赛的羽毛球运动员王昶落地北京，现场有热情的控机粉丝追着他在狂奔。他在粉丝群回应：“我觉得大家理智点，行李

差点都给我挤没了。”无独有偶，体操运动员张博恒在机场也一度被粉丝包围寸步难行。

9月6日，北京市网络舆情和举报中心发布北京市互联网举报受理情况：巴黎奥运会期间，该中心受理处置涉体育领域“饭圈化”问题举报，属地平台网站累计清理不良言论30.1万条，处置违规账号4600余个。

影响生活秩序 侵犯多项权益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规定，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他人及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场所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对于粉丝对体育明星跟踪、偷窥、偷拍等无底线追星行为，业内专家认为，这类蹭流量行为严重影响了体育明星个人、家人及社会正常生活秩序，涉嫌违反多项法律法规。

在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马丽红看来，体育明星作为公众人物，有一定的容忍义务，但明星的权利并不是没有保护边界的。“很多围观者在体育明星家门口进行直播，很多人可能通过这些视频获取流量甚至经济利益，未经许可将明星肖像进行商业化，明显侵犯了肖像权，即使没有商业目的，未经许可的公开使用也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此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公众人物的私人生活同样不应受到无休止的监控和记录。”马丽红说。

针对体育界粉丝之间的拉踩引战、恶意揣测裁判和教练等行为，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主任周旭亮认为，这些行为轻则侵犯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还涉嫌构成侮辱罪、诽谤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多项刑事罪名。

而对于非法获取、贩卖明星个人信息、航班信息的行为，马丽红说，公民个人信息不要求具有个人隐私的特征，即便相关信息已经公开，不属于个人隐私的范畴，仍有可能成为“公民个人信息”。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除了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外，也包括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因此，购买明星个人信息的行为实际上也是一个非法获取的行为，也可能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受到相应刑事处罚。”马丽红说。

现实中，已有多人因不良追星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公开报道显示：“杨某某（女，18岁，河南焦作人）在网络社交平台公开辱骂体操运动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河南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犯罪嫌疑人贺某某（女，29岁，江苏苏州人）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诋毁乒乓球运动员和教练员的信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8月6日，北京公安机关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15日，公安部公布4起打击涉体育领域“饭圈”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上述便是其中提到的案例。同时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表示，将继续强化工作举措，依法严厉打击涉体育领域“饭圈”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打击整治 加强平台巡查

“饭圈”乱象向体育领域蔓延，受访专家认为，一方面由于我国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公众对体育

事业的关注与日俱增，体育明星受到广大观众的喜爱和追捧；另一方面则是在缺乏正确引导和有效规划的情况下，原先在娱乐圈饱受诟病的“饭圈文化”侵入体育圈，造成恶劣影响。

“饭圈文化”渗透到体育界其实早就有迹可循，所谓“文体不分家”，体育作为大众关注的项目也具有竞技性、观赏性和娱乐性的特点，富有个人魅力的体育明星和娱乐明星一样，会被粉丝追捧和效仿，成为吸睛和吸金的主体。”马丽红说，体育产业与娱乐圈一样，也存在市场化运作，体育明星也有自己的经纪公司，个别经纪公司为了增加体育明星的流量，会有意将“饭圈”中的一些运作模式引入进来，从而提升体育明星的广告价值，进而获得超额利润。

受访专家指出，体育领域的“饭圈”乱象，不仅是对运动员本人的极不尊重，更是对体育精神的公然践踏，严重误导了大家对运动员真正实力和表现的了解，也是对体育运动原本纯粹、公平和高尚的损害，亟须得到有效治理。

今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专门召开整治体育领域“饭圈”乱象专题工作会，其中提到“饭圈”乱象严重扰乱体育工作秩序，破坏体育行业声誉，损害体育战线形象等，因此要坚决抵制畸形“饭圈文化”，并且要全面加强运动员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

在马丽红看来，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饭圈”不是法律之外的怪圈，针对“饭圈”的违法行为，已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来规制，比如我国民法典规定了个人隐私权、名誉权、肖像权的保护；刑法有针对侮辱、诽谤罪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和互联网法规，政策等对个人信息保护和规范上网的规定等。因此，要想治理体育“饭圈”乱象，首先就要旗帜鲜明反对“饭圈文化”，倡导文明追星，传播正能量信息。学校、家庭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引导，警惕未成年人成为偶像无节制“氪金”的行为，避免其受到“饭圈文化”影响。

“有关部门要加强涉及‘饭圈’行为的治理力度，尤其是对背后有资本作推手的行为，一定要严格监督管理。此外，我国对于网络暴力立法尚不完善，网络水军、营销号、职业黑粉造谣诽谤等行为只能通过刑事自诉、民事侵权等途径解决，但刑事自诉存在取证难问题，民事诉讼有时又很难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马丽红说。

周旭亮建议，相关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对网络平台的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饭圈化”的行为，另一方面则要加强对相关案例的警示教育，起到更好的预防效果。

“要在有效监管的基础上实现正确的价值观引导，让全社会包括参与‘饭圈化’的人都意识到，网络不该是硝烟弥漫的战场，文明、理智发言是每一个网民应当遵守的义务。媒体、社交平台在公众价值观引导方面应承担更大的责任，发挥更大的作用，应该加强这类题材的宣传引导，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健康积极的体育文化。”周旭亮说。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很多追星行为都通过平台直播或短视频呈现。对此，马丽红认为，流量是平台的致富密码，但平台也有对上传信息的管理义务，如果发现违规行为不予处理也可能构成共同侵权。

“平台应通过关键词设置、投诉处理等手段对平台内容进行必要的过滤和审核，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的内容，应及时进行处理，比如删除、屏蔽等措施，或者根据平台相关规定对严重违规者进行封号处理。”马丽红说。

漫画/李瑞军

□ 本报记者 陈磊

前不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社会关注的房屋养老金相关问题进行权威解读时称：“我部在部分城市开展房屋养老金制度试点，目前各有关城市正在积极探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信息，房屋养老金，是为了解决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改造、体检等而设立的储备资金，由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两部分组成。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部分城市开展房屋养老金制度试点的背景，是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存量房时代，早期开发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逐步老化，日常维修问题增多，住房安全隐患比较突出。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能够保障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

受访专家认为，法律法规建设是建立完善房屋养老金制度的保障。在法律层面，可以制定“区分所有建筑物管理法”或者“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将房屋养老金制度纳入其中；在法规层面，各城市应该出台房屋养老金制度的法规规范，将房屋养老金的定义、用途、资金来源以及个人账户与公共账户的关系等予以进一步明确。

老房子正越来越多 安全隐患比较突出

事实上，房屋养老金并不是被首次提及。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建立长效机制”部分，提出“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2023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更是多次提出研究探索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三项制度，并在多个城市政府推进试点。

2023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积极探索创新房屋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开展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试点。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到江苏省南京市调研房屋养老金制度建设工作。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强调探索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

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绿色建筑发展处负责人公开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城镇既有房屋中建成年份超过30年的接近20%，预计到2040年前后这一比例将接近80%。

对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京津冀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赵秀涛认为，这正是我国探索房屋养老金制度试点的背景，即我国房地产市场处于存量房时代，老房子越来越多，安全隐患比较突出，影响到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生产生活。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住房大数据项目组组长邵琳华认为，在存量房时代，存量住房的维护是个大问题，需要建立像房屋养老金这样的配套制度。

在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任晨光看来，除了我国早期开发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逐步老化进入了大修和更新改造时期导致日常维修问题增多之外，房屋安全领域出现的一些重大事件，也是探索房屋养老金制度试点的重要原因。比如不少老旧小区当初在规划、设计、建筑材料、建造工艺等方面存在不足，当下出现了结构不稳、屋面渗漏、外墙脱落等隐患或问题。

延长房屋使用寿命 弥补维修基金不足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8月23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人表示，研究建立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房屋保险制度，构建全生命周期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房屋养老金的话题随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房屋养老金是什么？其资金来源是什么？又有哪些作用？8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就有关问题进行权威解读称，房屋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两部分组成。个人账户就是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公共账户按照“取之于房、用之于房”“不增加个人负担、不减损个人权益”的原则，由政府负责建立，从试点城市看，地方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贴一点、土地出让金归集一些等方式筹集，不需要居民额外缴费，不会增加个人负担。

至于房屋养老金的用途，其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资金共同保障房屋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个人账户资金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公共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房屋体检和保险等支出。

专家谈部分城市试点房屋养老金制度

依法给房屋养老筹集资金延长其寿命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科技学院教授李凌介绍，从房屋养老金的名字可以看出，正如同人到老年需要养老金维持生活一样，房屋在使用一定年限后，也会出现各种问题，如屋顶渗漏、电梯故障、外墙脱落等。此时，房屋养老金就像人的养老金一样，能够为房屋的维修和保养提供资金保障，确保房屋能够正常使用并延长使用寿命。

李凌进一步解释说，从资金性质上说，就像养老金只能用于养老一样，房屋养老金也能用于特定的房屋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等，专款专用，保障房屋的质量和寿命。

实际上，根据原建设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宅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我国已建立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

同样都是用于房屋维修等用途，其与房屋养老金之间有何联系？

任晨光认为，现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制度在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在物业管理制度上，我国并没有建立小区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在业主委员会成立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小区的物业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如何使用，大多数业主并不清楚，业主也没有参与决策，所以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被物业公司用完而需要业主掏钱时，经常会遭到业主反对。

“由政府建立住房养老金公共账户，资金由政府筹集，或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不足的问题。”任晨光说。

地方出台专门规定 业主参与支出决策

受访专家认为，我国建立房屋养老金制度意义重大，可以提升房屋的安全等级，延长房屋寿命，提升居民居住水平和居住体验，使老房子同样成为宜居安全的好房子。此外，再加上房屋体检与房屋保险制度的设立，使事后管理变为事前预防，减少了房屋安全风险的发生。

如何才能推进房屋养老金制度落地？目前，一些地方的试点已经开展。

今年年初，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曾发文表示，鼓励各地在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展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探索试点。2024年6月，天津市在滨海新区试点房屋养老金制度并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房屋养老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年8月，上海市给出了探索实施“三项制度”推进时间表：今年先行在浦东等区开展试点，明年将在全市范围推开。

赵秀涛认为，试点城市在推行房屋养老金制度时，需要加大宣传力度，特别是明确公共账户来源于政府财政补贴，不需要个人出钱，也不会增加个人负担，减少试点推行障碍。将房屋养老金制度比作养老金制度，筹集房屋“养老”资金，加强房屋安全管理，保证养老金的正常使用并延长房屋寿命，这样解释容易被老百姓理解。

任晨光建议，如果确定使用房屋养老金制度这个名称，相关部门可以考虑推动降低举行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的门槛，方便成立业主委员会和形成业主大会决定，动用房屋养老金对房屋进行体检、维修等，同时，推动建立每个小区的业主共有资金账户，逐步将小区物业费、公共收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全部统一归集到小区业主共有资金账户，账目公开透明，让业主参与小区费用支出的决策，杜绝物业公司绕过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直接动用房屋维修资金。

“建立小区业主共有资金账户后，由业主委员会细水长流地每年向业主归集小金额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不是一次性归集一笔金额较大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此前提下，政府再建立公共账户作为补充，承担一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体检工作，这样会更好。”任晨光说。

任晨光还提出，还有一些地方亟待法律明确。比如，用财政资金替部分小区的房屋做体检和维修是否合适？如果房屋体检发现问题，建筑物或共用设施需要大修，业主不愿意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怎么办？政府的公共账户能否负担得起全部维修资金？

此外，任晨光认为，应该制定“区分所有建筑物管理法”或者“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来规范房屋养老金制度，将房屋养老金制度纳入其中。

在赵秀涛看来，法律法规建设是建立完善房屋养老金制度的保障，各城市应该出台房屋养老金制度的法规规范，各城市可以结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地方性房屋养老金管理办法，将房屋养老金的定义、用途、资金来源、个人账户与公共账户的关系等都予以明确规范，既有利于房屋养老金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也有利于消除误解与歧义。

